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
所涉及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A0736号

评协备案号码：1500074144160536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摘要	3
第三部分 正文	6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简介	6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	37
五、评估基准日	38
六、评估依据	38
七、评估方法	4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9
九、评估假设	50
十、评估结论	5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6
十三、评估报告日	57

第四部分 附件

- 一、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结果表
- 二、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资产基础法）
- 三、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 年 7 月 22 日）（复印件）
- 四、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五、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部分资产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八、委托方承诺函
- 九、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十、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十一、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十二、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三、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四、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一部分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我们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并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就注册资产评估师所知，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

（二）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三）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四）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五）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职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本人及业务助理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

（七）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未来经营规划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

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

（九）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能成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也不为有关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责任，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本评估机构承诺：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将评估报告提供给无关单位或个人。

（十一）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第二部分 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委托方：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智汇”）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易网络”）

评估目的：鸿利智汇拟进行资产重组事宜，需对速易网络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作为该经济行为计算相关资产价值的参考。

评估范围与对象：本次评估对象是速易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速易网络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及相关负债，包括未在账面列示的其他无形资产。

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和出具报告

主要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时，速易网络净资产账面值为 8,269.78 万元，运用收益法，评估值为 90,086.32 万元，增幅 989.34%；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2,238.09 万元，增幅 47.99%。

以上账面净资产为经审计后的母公司净资产，包含速易网络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分配的 5,000.00 万元利润，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均已考虑本次分配利润的影响。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资产重组，评估结论旨在揭示企业的全部的股东权益价值，它不但要包含账面反映的资产和负债，还应当包含未在账面反映的可确指和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我们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因此，通过清查及评估计算，速易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90,086.32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亿零捌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

特别事项说明：

（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速易网络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060031 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以审计调整后的数据作为基础进行的。

（二）评估结果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亦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税项，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评估报告所示评估结果为速易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请报告使用者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果作为速易网络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交易参考时，应在本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考虑股权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四）2016 年 11 月 16 日，经速易网络股东会议决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5,000.00 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本次评估已考虑该利润分配对结果的影响，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五）根据速易网络及万乐盈提供的完税证明，2016 年 10 月 20 日速易网络缴纳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滞纳金共计 1,392,621.50 元，2016 年 10 月 24 日万乐盈缴纳

2014-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滞纳金共计 881,133.47 元。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滞纳金对结果的影响，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六) 截至评估基准日，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车一百、海南圆点受让的所有注册商标，均只取得“商标转让受理通知书”，尚未办理过户手续，本次评估时假设其已具有完整产权，且评估结果中未扣除办理至完整产权时所需缴纳的正常费用。

(七) 根据速易网络提供的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与速易网络签订的《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深圳市文体旅游局与速易网络签订的《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金使用合同》，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研发情况，递延收益—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额合计为 703,333.34 元）未来无需偿还，故本次评估中对其评估为零处理，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的有效使用期限：按照评估报告准则规定，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即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以内，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评估报告日是专业意见形成日。

第三部分 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

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736 号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单位拟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的速易网络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简介

（一）委托方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智汇”）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国平

注册资金：陆亿柒仟壹佰肆拾捌万贰仟肆佰柒拾壹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

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信息来源于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

成立日期：2004 年 0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05 月 31 日至长期

（注：根据鸿利智汇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取得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鸿利智汇的注册资本由陆亿柒仟壹佰肆拾捌万贰仟肆佰柒拾壹元整变更为陆亿柒仟零玖拾柒万伍仟陆佰玖拾叁元整。）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易网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56340751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6 层 F 室

法定代表人：李牡丹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广告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会务策划服务；展览展示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网络科技开发（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来源于深圳信用网）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07 日

营业范围：201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7 日

（注：根据速易网络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速易网络的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6 层 F 室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5 层 5D 室。）

2、历史沿革

（1）2011 年 11 月，速易网络成立

2011 年 11 月 7 日，李牡丹和龚月琴签署了《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速易网络。2012 年 3 月 2 日，深圳市礼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礼节验字[2012]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7 日速易网络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均为货币出资。根据上述验资报告，速易网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牡丹	99.00	99.00
2	龚月琴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相关主体确认并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龚月琴系为李牡丹夫妇代持上述股权。龚月琴系李牡丹堂姐的女儿，当时有意在速易网络任职，为办理工商手续便利，李牡丹夫妇委托其代为持有速易网络 1%股权，出资款实际均由李牡丹缴付。

（2）2012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5 日，经速易网络股东会决议同意，龚月琴将其持有速易网络 1%股权以 1 万元转让予钟勇，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速易网络的股权

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牡丹	99.00	99.00
2	钟勇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相关主体确认并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钟勇系为李牡丹夫妇代持上述股权。钟勇系李牡丹的表姐，2012 年龚月琴辞职回家，为持股便利，李牡丹即指示龚月琴将其持有的速易网络 1%股权转让予钟勇，由钟勇代持。鉴于龚月琴、钟勇均系为李牡丹夫妇代持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 1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并未实际支付。

（3）2016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19 日，经速易网络股东会决议同意，钟勇将其持有速易网络 1%股权以 1 元转让予杨云峰。本次股权转让后，速易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牡丹	99.00	99.00
2	杨云峰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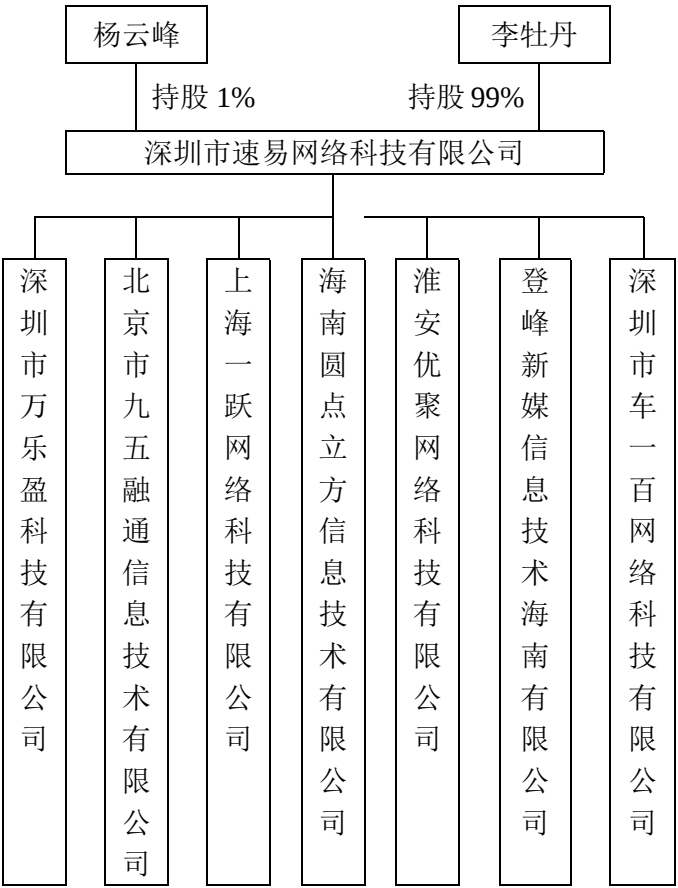
经访谈李牡丹夫妇、钟勇等人，并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为确保股权权属明晰，各方决定解除股权代持关系，钟勇按照李牡丹夫妇指示将其持有速易网络 1%股权以 1 元转让予杨云峰。

李牡丹夫妇、龚月琴、钟勇确认了上述股权代持及还原的事实，代持及代持还原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

根据速易网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速易网络自 2016 年 5 月至评估基准日，其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故上述股权结构也是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速易网络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4、企业业务简介

速易网络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营销业务和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速易网络通过自有和第三方互联网媒体渠道为金融机构等品牌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营销方案策划和广告投放服务。凭借丰富的互联网媒体渠道资源，辅以数据分析技术，通过专业的产品定位和精准的广告投放，实现为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的效果营销服务。除开展互联网营销业务外，速易网络子公司车一百开展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用车类工具 APP 的开发和运营，可为互联网车主提供车辆违章查询、互联网学车、新车报价、车务办理、二手车估价等免费服务，通过车一百查违章 APP 和车一百考驾照 APP 的运营获取客户

支付的广告费或交易分成。

在互联网营销业务方面，速易网络主要服务于金融行业的品牌客户。速易网络已经与阳光财险、平安财险、招商信诺、平安普惠、中国人保寿险、平安人寿、中美大都会人寿、中英人寿、中意人寿等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其提供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在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方面，速易网络已经与映客、易车网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速易网络通过与主流互联网媒体渠道合作并积极整合各类中小互联网媒体的长尾流量，广泛覆盖下游媒体渠道资源。目前，速易网络已经和今日头条、腾讯广点通、搜狗、木仓等互联网媒体渠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5、公司财务状况

(1) 速易网络母公司近年财务状况如下：

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元）	88,639,196.72	118,633,393.25	126,080,610.25
负债总额（元）	38,466,783.97	36,445,773.78	43,382,807.44
净资产（元）	50,172,412.75	82,187,619.47	82,697,802.81

损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元）	119,325,022.16	37,891,732.57	15,101,030.50
营业利润（元）	33,085,102.76	-68,263.26	787,232.90
净利润（元）	26,432,981.73	182,310.88	762,286.48

(2) 速易网络近年的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如下：

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元）	123,260,488.86	166,412,808.02	208,121,489.9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负债总额（元）	57,339,309.55	74,163,144.72	81,005,947.47
净资产（元）	65,921,179.31	92,249,663.30	127,115,542.44

损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元）	163,398,819.96	167,341,914.04	123,034,329.25
营业利润（元）	43,245,781.26	44,531,977.58	43,797,526.85
净利润（元）	34,039,611.71	33,328,485.99	34,865,879.14

注：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数据均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16）060031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无保留意见。

6、公司从事业务的许可文件

截止评估基准日，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速易网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120248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2/12/10	2017/5/10
2	速易网络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 R-2013-160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0/31	
3	速易网络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深 DGY-2013-2614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0/31	2018/10/30
4	上海一跃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沪 RC-2016-0680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4/25	20121/4/24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股权的收购方。

（四）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被评估单位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鸿利智汇拟进行资产重组事宜，需对速易网络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作为该经济行为计算相关资产价值的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是速易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速易网络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及相关负债，包括未在账面列示的其他无形资产。

评估基准日时主要资产及负债概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备注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79,367,964.23	
2	货币资金	11,463,974.83	内容为银行存款
3	应收账款	21,305,650.88	内容为寿险业务、英孚业务和贷款业务等
4	预付账款	998,988.45	内容为寿险业务、贷款业务和服务器托管费等
5	其他应收款	45,495,917.07	内容为押金、借款和垫付款项等
6	其他流动资产	103,433.00	内容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6,712,646.02	
8	长期股权投资	46,080,794.70	内容为对深圳市万乐盈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九五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的股权投资
9	固定资产	428,347.46	内容为车辆、电子设备
10	无形资产	118,524.34	内容为微软办公软件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979.52	内容为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三、资产总计	126,080,610.25	
13	四、流动负债合计	42,679,474.10	
14	应付账款	14,746,145.73	内容为信贷业务、贷款业务和寿险业务等
15	应付职工薪酬	645,494.23	内容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	应交税费	1,192,728.66	内容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17	其他应付款	26,095,105.48	内容为福利费、教育经费和借款、往来款等
18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703,333.34	
19	递延收益	703,333.34	内容为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备注
20	六、负债合计	43,382,807.44	
21	七、净资产	82,697,802.8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组合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速易网络对深圳市车一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万乐盈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九五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登峰新媒信息技术（海南）有限公司、海南圆点立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淮安优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一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七家公司的股权投资，均为 100%持股。

（1）深圳市车一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车一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一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564262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5 楼 5E

法定代表人：李牡丹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永久经营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开发（不含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通信

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广告业务。（信息来源于深圳信用网）

2) 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11 月，车一百成立

2014 年 11 月 17 日，廖蕴慧和邱彦签署了《深圳市车一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车一百。车一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邱彦	90.00	90.00
2	廖蕴慧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访谈邱彦、廖蕴慧及李牡丹夫妇，并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邱彦、廖蕴慧系为李牡丹夫妇代持上述股权。邱彦为速易网络的员工、廖蕴慧为杨云峰经营的深圳市圆点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圆点”）的员工，因设立车一百时李牡丹夫妇均在异地出差，由邱彦、廖蕴慧代为办理工商注册，并代持股权。

②2015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3 日，经车一百股东会决议同意，邱彦将其持有车一百 90%股权以 90 万元转让予许波。2015 年 10 月 14 日，邱彦与许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车一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波	90.00	90.00
2	廖蕴慧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访谈邱彦、许波及李牡丹夫妇，并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

持解除协议，许波系为李牡丹夫妇代持上述股权。许波系杨云峰经营的深圳圆点的员工，杨云峰主要负责车一百的经营管理，杨云峰认为由许波代持股权更为便捷，即指示邱彦将其持有车一百 90%股权转让予许波。鉴于邱彦、许波均系为李牡丹夫妇代持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 9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并未实际支付。

③2016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车一百股东会决议同意，许波将其持有车一百 80%股权以 1 元转让予杨云峰，廖蕴慧将其持有车一百 10%股权以 1 元转让予杨云峰。2016 年 1 月 25 日，许波、廖蕴慧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杨云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车一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云峰	90.00	90.00
2	许波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访谈许波、廖蕴慧及李牡丹夫妇，并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当时速易网络拟进行资本化运作，需要收购车一百 100%股权，杨云峰认为车一百主要由其经营管理，控股权应当先转给他个人，再由他个人转让予速易网络更为合适，因此，杨云峰以 1 元价格收购了许波、廖蕴慧合计 90%股权。

④2016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5 日，经车一百股东会决议同意，许波、杨云峰将其持有车一百股权全部转让予速易网络。2016 年 1 月 27 日，许波、杨云峰与速易网络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车一百 10%和 90%股权以 10 万元和 90 万元转让予速易网络。经核查款项支付凭证，前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予杨云峰。本次股权转让后，车一百的股权结

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访谈相关主体，并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款项支付凭证，邱彦、廖蕴慧、许波系为李牡丹夫妇代持车一百股权，出资款实际均由杨云峰缴付，相关股东权益均归李牡丹夫妇所有。目前代持人已根据李牡丹夫妇指示将股权转让予杨云峰、速易网络，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是潜在纠纷。

3）车一百近年财务状况见下表：

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元）	5,653,312.43	18,253,399.51
负债总额（元）	5,940,670.53	16,173,757.58
股东权益（元）	-287,358.10	2,079,641.93

损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元）	7,318,423.48	12,108,817.56
营业利润（元）	-323,519.70	1,819,759.12
净利润（元）	-287,358.10	1,367,000.03

注：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账上主要无形资产

车一百账上无形资产为购入的车友汇全国违章查询软件 V2.3.0，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1206499 号，登记号 2016SR027882，购于 2016 年 1 月，原始入账价值为 5,000,000.00 元，账面价值 4,500,000.02 元。

（2）深圳市万乐盈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万乐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乐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68809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田杨贝工业区一期第（1、3、4、5、7 栋）五栋五楼 C 区（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李明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0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1 月 11 日至永久经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的技术开发；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来源于深圳信用网）

（注：根据万乐盈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万乐盈的法定代表人由李明华变更为杨智。）

2) 历史沿革

①2010 年 1 月，万乐盈成立

2010 年 1 月 4 日，李德生和李明华制定并签署了《深圳市万乐盈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万乐盈。2010 年 1 月 6 日，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新洲内验字[201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 月 5 日万乐盈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已足额缴纳，均为货币出资。根据上述验资报告，万乐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明华	30.00	60.00
2	李德生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访谈李明华、李德生及李牡丹夫妇，并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李德生和李明华系为李牡丹夫妇代持上述股权。李德生系李牡丹的胞弟，李明华系李牡丹的父亲。设立万乐盈时，李牡丹处于哺乳期，而当时杨云峰尚在其他公司工作，基于便利性考虑，李牡丹夫妇委托李德生和李明华代为持股。

②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2 日，经万乐盈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明华、李德生分别将其持有万乐盈 60%、40%股权各以 1 元转让予速易网络。本次股权转让后，万乐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③2016 年 5 月，增资至 2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7 日，经万乐盈股东会决议同意，万乐盈注册资本增至 200 万元，新增 150 万元注册资本由速易网络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后，万乐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相关主体确认，并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李明华、李德生为李牡丹夫妇代持万乐盈股权，出资款实际为李牡丹夫妇缴付，相关股东权益均归李牡丹夫妇所有。目前代持人已根据李牡丹夫妇指示将股权转让予速易网络，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是潜在纠纷

3) 公司财务状况

万乐盈近年财务状况见下表：

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元）	35,292,463.33	41,388,458.62	46,388,759.44
负债总额（元）	25,621,021.52	18,506,737.38	20,662,965.31
股东权益（元）	9,671,441.81	22,881,721.24	25,725,794.13

损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元）	44,060,405.08	65,458,141.88	11,652,285.45
营业利润（元）	11,390,195.52	17,629,123.06	3,783,883.03
净利润（元）	8,529,305.23	13,210,279.43	2,844,072.89

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北京市九五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九五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九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91870270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东里中路 14 号院 1 号楼（中永嘉孵化器 0027 号）

法定代表人：钟勇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0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1 月 27 日至 2064 年 0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企业管理

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北京九五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九五的法定代表人由钟勇变更为杨智。）

2) 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1 月，北京九五成立

2014 年 1 月 22 日，许波和傅鉴碧签署了《北京市九五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北京九五。2014 年 1 月 26 日，北京普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普达[内]验字[2014]03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22 日北京九五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均为货币出资。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北京九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傅鉴碧	450.00	90.00
2	许波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访谈傅鉴碧、许波、李牡丹夫妇，并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款项往来凭证，傅鉴碧、许波系为李牡丹夫妇代持上述股权。傅鉴碧系速易网络的员工，许波系深圳圆点的员工。北京九五注册地在北京，而李牡丹夫妇住所在深圳，且经常出差，基于工商注册便利性考虑，李牡丹夫妇委托傅鉴碧、许波代持股权，出资款实际均由杨云峰提供。

②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4 日，经北京九五股东会决议同意，傅鉴碧、许波分别将其持有北京

九五 90%、10%股权各以 450 万元、50 万元转让予速易网络。傅鉴碧、许波与速易网络订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经核查款项往来凭证，傅鉴碧、许波收到前述股权转让款后即归还予杨云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九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访谈傅鉴碧、许波、李牡丹夫妇，并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款项往来凭证，傅鉴碧、许波系为李牡丹夫妇代持北京九五股权，出资款实际为杨云峰缴付，相关股东权益均归李牡丹夫妇所有。目前代持人已根据李牡丹夫妇指示将股权转让予速易网络，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是潜在纠纷。

3) 北京九五近年财务状况见下表：

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元）	4,513,303.85	14,119,739.43	13,729,870.68
负债总额（元）	172,910.01	4,198,006.39	2,763,552.51
股东权益（元）	4,340,393.84	9,921,733.04	10,966,318.17

损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元）	-	13,879,138.05	4,249,665.31
营业利润（元）	-879,474.88	7,441,887.12	1,393,215.78
净利润（元）	-659,606.16	5,581,339.20	1,044,585.13

注：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登峰新媒信息技术（海南）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登峰新媒信息技术（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登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5RC265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法定代表人：李牡丹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9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广告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会务策划服务；展览展示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网络科技开发（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信息服务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9 月，海南登峰成立

2015 年 9 月 28 日，马有宽和李美珍签署《登峰新媒信息技术（海南）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海南登峰。海南登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有宽	90.00	90.00
2	李美珍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访谈马有宽、李美珍和李牡丹夫妇，并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款项往来凭证，马有宽、李美珍系为李牡丹夫妇代持上述股权。马有宽、李美珍为李牡丹夫妇的朋友，海南登峰注册地在海南，而李牡丹夫妇住所在深

圳，且经常出差，考虑到设立公司的便利，故委托马有宽、李美珍代持股权。2015 年 12 月，杨云峰通过马有宽、李美珍向海南登峰实缴出资款合计 100 万元。

②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1 日，经海南登峰股东会决议同意，马有宽、李美珍分别将其持有海南登峰 90%、10%股权各以 90 万元、10 万元转让予速易网络，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马有宽、李美珍收到前述股权转让款后即归还予李牡丹。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南登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访谈马有宽、李美珍和李牡丹夫妇，并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款项往来凭证，马有宽、李美珍系为李牡丹夫妇代持海南登峰股权，出资款实际均为杨云峰缴付，相关股东权益均归李牡丹夫妇所有。目前代持人已根据李牡丹夫妇指示将股权转让予速易网络，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是潜在纠纷。

3) 海南登峰近年财务状况见下表：

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元）	11,075,842.22	11,242,076.34
负债总额（元）	8,025,568.20	6,187,304.85
股东权益（元）	3,050,274.02	5,054,771.49

损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元）	10,961,819.72	8,840,022.93
营业利润（元）	2,733,698.70	2,672,663.29
净利润（元）	2,050,274.02	2,004,497.47

注：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 海南圆点立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圆点立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圆点”）

营业执照注册号：46902700003695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法定代表人：李牡丹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4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网络科技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设计；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服务、会务策划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承办商务文化教育交流活动；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信息服务业务；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4 月，海南圆点成立

2015 年 4 月 13 日，李明华和李牡丹签署了《海南圆点立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海南圆点。海南圆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牡丹	450.00	90.00
2	李明华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5 年 4 月 28 日，李牡丹向海南圆点实缴出资款 450 万元，李明华向海南圆点实缴出资款 50 万元。

经访谈李明华和李牡丹夫妇，并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李明华系李牡丹的父亲，李明华为李牡丹夫妇代持上述股权。

②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6 日，经海南圆点股东会决议同意，李牡丹、李明华分别将其持有海南圆点 90%、10%股权各以 450 万元、50 万元转让予速易网络。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南圆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访谈李明华和李牡丹夫妇，并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李明华系为李牡丹夫妇代持海南圆点股权，出资款实际为李牡丹缴付，相关股东权益均归李牡丹夫妇所有。目前代持人已根据李牡丹夫妇指示将股权转让予速易网络，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是潜在纠纷。

3) 海南圆点近年财务状况见下表：

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元）	36,124,798.69	56,223,892.22
负债总额（元）	19,675,298.99	24,693,752.23
股东权益（元）	16,449,499.70	31,530,139.99

损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元）	47,075,014.91	39,977,339.77
营业利润（元）	15,568,836.56	17,686,891.47
净利润（元）	11,449,499.70	15,080,640.29

注：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淮安优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安优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优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9354965926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淮安市洪泽县东七街 3 号 A12-2 楼 501 室（县科技局楼上）

法定代表人：李牡丹

注册资本：5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9 月，淮安优聚成立

2015 年 9 月 10 日，李玉珍和张三荣制定并签署了《淮安优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淮安优聚。淮安优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玉珍	25.00	50.00
2	张三荣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访谈李玉珍、张三荣和李牡丹夫妇，并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款项往来凭证，李玉珍、张三荣系为李牡丹夫妇代持上述股权。李玉珍、张三荣为李牡丹夫妇的朋友。淮安优聚注册地在淮安，李牡丹夫妇住所在深圳，且经常出差，考虑到设立公司的便利，故委托李玉珍、张三荣代持股权。2015 年 12 月，杨云峰通过李玉珍、张三荣向淮安优聚实缴出资款合计 50 万元。

②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淮安优聚股东会决议同意，李玉珍、张三荣分别将其持有淮安优聚 50%股权以 25 万元转让予速易网络。2015 年 12 月 27 日，李玉珍、张三荣与速易网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款项往来凭证，张三荣和李玉珍收到前述股权转让款后即归还予李牡丹。本次股权转让后，淮安优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访谈李玉珍、张三荣和李牡丹夫妇，并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款项往来凭证，李玉珍和张三荣系为李牡丹夫妇代持淮安优聚股权，出资款实际均为杨云峰缴付，相关股东权益均归李牡丹夫妇所有。目前代持人已根据

李牡丹夫妇的指示将股权转让予速易网络，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是潜在纠纷。

3) 淮安优聚近年财务状况见下表：

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元）	708,197.48	19,183,096.03
负债总额（元）	178,401.86	10,262,721.30
股东权益（元）	529,795.62	8,920,374.73

损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元）	199,403.77	26,048,595.58
营业利润（元）	39,727.49	11,187,438.81
净利润（元）	29,795.62	8,390,579.11

注：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上海一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一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一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658934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768 号 6 幢 B 区 1018 室

法定代表人：李德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0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子产品技术、通信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上海一跃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取得由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一跃的法定代表人由李德生变更为杨智。）

2) 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2 月，上海一跃成立

2014 年 2 月 17 日，李华菊和孔佳艳签署了《上海市一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上海一跃。2014 年 2 月 24 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佳安会验[2014]第 6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2 月 24 日上海一跃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 万元已足额缴纳，均为货币出资。根据上述验资报告，上海一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华菊	13.50	90.00
2	孔佳艳	1.50	10.00
合计		15.00	100.00

经访谈李华菊、孔佳艳、李牡丹夫妇，并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款项往来凭证、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李华菊、孔佳艳系为李牡丹夫妇代持上述股权。李华菊、孔佳艳为速易网络的员工，上海一跃注册地在上海，而李牡丹夫妇住所在深圳，且经常出差，考虑到设立公司的便利，故委托李华菊、孔

佳艳代持股权，出资款均由李牡丹提供。

②2014 年 4 月，增资至 2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7 日，经上海一跃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一跃注册资本增至 200 万元，其中新增的 185 万元注册资本由李华菊认缴 166.5 万元，孔佳艳认缴 18.5 万元。经核查，李华菊和孔佳艳已实缴了该等款项。本次增资后，上海一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华菊	180.00	90.00
2	孔佳艳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核查款项往来凭证并经相关主体确认，上述 185 万元出资款均为李牡丹提供。

③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9 日，经上海一跃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华菊、孔佳艳分别将其持有上海一跃 90%、10%股权各以 180 万元、20 万元转让予速易网络，并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一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访谈李华菊、孔佳艳、李牡丹夫妇，并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款项往来凭证、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李华菊、孔佳艳系为李牡丹夫妇代持上海一跃股权，出资款实际均为李牡丹缴付，相关股东权益均归李牡丹夫妇所有。目前代持人已根据李牡丹夫妇指示将股权转让予速易网络，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是潜在纠纷。

3) 上海一跃近年财务状况见下表：

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元）	2,238,179.95	4,833,404.57	8,548,966.01
负债总额（元）	501,249.04	1,984,128.42	2,327,472.12
股东权益（元）	1,736,930.91	2,849,276.15	6,221,493.89

损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元）	14,013.47	5,133,737.71	7,245,914.60
营业利润（元）	-350,042.14	1,510,487.61	4,466,442.45
净利润（元）	-263,069.09	1,112,345.24	3,372,217.74

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设备类

速易网络的设备存置于速易网络的办公区内，主要包括：

- （1）奔驰 viano3.0 领航版、奔驰 2 辆交通运输设备；
- （2）电脑、服务器、打印机、网络设备等办公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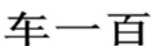
根据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和对实物的清查核实，资产的实际数量与企业填报的基本相符。企业有严格的设备管理和维护保养制度，设备维护保养良好，外观整洁，完全能满足工艺要求，运转稳定、正常。

（三）企业申报的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申报的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软件著作权和域名。

1、注册商标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分别拥有的共计 8 项注册商标、30 项受让注册商标和 11 项商标申请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无形资产名称或内容	类别	注册号/申请号	取得日期	到期日期
1	速易网络		第 35 类	10151200	2014/8/14	2024/8/13
2	车一百		第 36 类	14343124	2015/9/7	2025/9/6
3	车一百		第 39 类	14343020	2015/8/7	2025/8/6
4	车一百	车一百	第 35 类	14977829	2015/7/28	2025/7/27
5	车一百		第 36 类	14977755	2015/7/28	2025/7/27
6	车一百	车一百	第 42 类	14977981	2015/7/28	2025/7/27
7	车一百		第 9 类	14978128	2015/7/28	2025/7/27
8	车一百	车壹佰	第 35 类	14978116	2015/7/28	2025/7/27
9	车一百	车壹佰	第 36 类	14978287	2015/7/28	2025/7/27
10	车一百	车壹佰	第 42 类	14978311	2015/7/28	2025/7/27
11	车一百		第 35 类	10919998	2013/8/21	2023/8/20
12	车一百	CHEYOOH	第 35 类	11141855	2013/11/21	2023/11/20
13	车一百	车一百	第 9 类	14977692A	2015/9/7	2025/9/6
14	车一百	车一百	第 37 类	14977907A	2015/9/7	2025/9/6
15	车一百	汽车邦	第 36 类	15444824	2015/11/14	2025/11/13

序号	权利人	无形资产名称或内容	类别	注册号/申请号	取得日期	到期日期
16	车一百	汽车邦	第 35 类	15444693	2015/11/21	2025/11/20
17	车一百	车友圈	第 36 类	14500599	2015/8/7	2025/8/6
18	车一百	微车汇	第 42 类	14978655	2015/7/28	2025/7/27
19	车一百	汽车邦	第 9 类	14501023	2015/8/14	2025/8/13
20	车一百	微车汇	第 9 类	14978455	2015/9/28	2025/9/27
21	车一百	车友邦	第 9 类	14500948	2015/9/7	2025/9/6
22	车一百	车主邦	第 41 类	15443992	2016/4/28	2026/4/27
23	车一百	车友圈	第 41 类	14500746	2015/6/14	2025/6/13
24	车一百	车友邦	第 35 类	15444133	2015/11/21	2025/11/20
25	车一百	车友邦	第 36 类	15444247	2015/11/14	2025/11/13
26	车一百	汽车邦	第 41 类	15444981	2016/1/28	2026/1/27
27	车一百	车主邦	第 9 类	14500849	2015/6/14	2025/6/13
28	车一百	微车汇	第 36 类	14978661	2015/7/28	2025/7/27
29	车一百	车友圈	第 41 类	15444562	2016/4/28	2026/4/27
30	车一百	车主邦	第 36 类	15443479	2015/11/21	2025/11/20
31	车一百	保多惠	第 9 类	18365401	申请中	
32	车一百	保多惠	第 38 类	18365665	申请中	

序号	权利人	无形资产名称或内容	类别	注册号/申请号	取得日期	到期日期
33	车一百	筹保	第 36 类	18365647	申请中	
34	车一百	筹保	第 9 类	18365167	申请中	
35	车一百	保多惠	第 36 类	18365572	申请中	
36	车一百	保多惠	第 42 类	18365823	申请中	
37	车一百	筹保	第 35 类	18365487	申请中	
38	车一百	保多惠	第 35 类	18365468	申请中	
39	车一百	筹保	第 42 类	18365776	申请中	
40	车一百	筹保	第 38 类	18365504	申请中	
41	北京九五	九五融通	第 35 类	14978857	2015/7/28	2025/7/27
42	北京九五		第 35 类	14979037	2015/7/28	2025/7/27
43	北京九五		第 36 类	14978994	2015/7/28	2025/7/27
44	北京九五	九五融通	第 36 类	14979031	2015/9/7	2025/9/6
45	北京九五		第 42 类	14979002	2015/8/14	2025/8/13
46	北京九五	九五融通	第 42 类	14979066	2015/7/28	2025/7/27
47	北京九五	九五融通	第 9 类	14978745	2015/7/28	2025/7/27
48	北京九五		第 9 类	14979126	2015/7/28	2025/7/27

序号	权利人	无形资产名称或内容	类别	注册号/申请号	取得日期	到期日期
49	海南圆点		第 36 类	14683844	申请中	

2、软件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分别拥有的共计 1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无形资产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开发完成日期
1	速易网络	360 金融广告平台系统 V1.2	2016SR082117	软著登字第 1260734 号	2015/7/14
2	速易网络	速易优惠通软件 V1.2	2016SR074127	软著登字第 1252744 号	2015/6/14
3	速易网络	速易新闻软件 V1.2	2016SR074124	软著登字第 1252741 号	2015/6/14
4	速易网络	速易音乐使者软件 V1.0	2014SR183536	软著登字第 0852772 号	2014/9/30
5	速易网络	速易优惠通软件 V1.0	2014SR183534	软著登字第 0852770 号	2013/12/30
6	速易网络	速易新闻软件 V1.0	2014SR183141	软著登字第 0852377 号	2014/1/14
7	速易网络	速易手机卫士软件 V1.0	2014SR182847	软著登字第 0852083 号	2014/9/30
8	速易网络	速易表白软件 V1.0	2014SR182845	软著登字第 0852081 号	2014/1/14
9	速易网络	速易泛金融营销系统 V1.0	2013SR096770	软著登字第 0602532 号	2013/6/6
10	车一百	车一百违章查询助手软件 V1.2.0	2015SR145788	软著登字第 1032874 号	2014/12/23
11	车一百	汇车车一百驾照软件 V1.0.0	2015SR143204	软著登字第 1030290 号	2014/8/25
12	海南圆点	车保宝营销软件 V1.0	2016SR076007	软著登字第 1254624 号	2015/6/15
13	上海一跃	一跃超级工具箱手机软件 V1.1.1	2015SR216392	软著登字第 1103478 号	2014/12/26

3、域名

截至评估基准日，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分别拥有的共计 25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无形资产名称或内容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速易网络	360doo.com	粤 ICP 备 12007098 号-4	2009/7/23	2018/7/23
2	速易网络	suedai.com	粤 ICP 备 12007098 号-1	2011/8/3	2018/8/3
3	速易网络	95daikuan.cn	粤 ICP 备 12007098 号-5	2015/11/13	2018/11/13
4	速易网络	123baobei.cn	粤 ICP 备 12007098 号-6	2016/3/14	2019/3/14
5	车一百	xiaobaigouche.com	粤 ICP 备 16048270 号-1	2016/5/18	2019/5/18
6	车一百	cheyibai.net	粤 ICP 备 12069779 号-2	2014/6/20	2017/6/20
7	车一百	baohd.com	粤 ICP 备 12069779 号-3	2015/9/25	2019/9/25
8	万乐盈	95daikuan.com	粤 ICP 备 15088999 号-5	2015/11/10	2018/11/10
9	万乐盈	122weizhang.cn	粤 ICP 备 15088999 号-2	2015/9/16	2018/9/16
10	万乐盈	myweizhang.com	粤 ICP 备 15088999 号-4	2015/9/16	2018/9/16
11	万乐盈	weizhang122.cn	粤 ICP 备 15088999 号-1	2015/9/16	2018/9/16

序号	权利人	无形资产名称或内容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2	万乐盈	weizhanglive.com	粤 ICP 备 15088999 号-3	2015/9/16	2018/9/16
13	北京九五	95jr.com	京 ICP 备 14024142 号-1	2013/12/4	2017/12/4
14	北京九五	95roto.com	京 ICP 备 14024142 号-2	2014/5/30	2017/5/30
15	北京九五	95jinrong.com	京 ICP 备 14024142 号-4	2013/12/4	2017/12/4
16	海南登峰	denfom.com	琼 ICP 备 15002869 号-1	2015/10/12	2016/10/12
17	海南圆点	adcube.cn	琼 ICP 备 15001933 号-1	2015/7/20	2018/7/20
18	海南圆点	chebaob.com	琼 ICP 备 15001933 号-2	2014/6/28	2017/6/28
19	海南圆点	chebaob.cn	琼 ICP 备 15001933 号-2	2014/6/28	2017/6/28
20	海南圆点	chebaob.net	琼 ICP 备 15001933 号-2	2014/6/28	2017/6/28
21	淮安优聚	yoojum.com	苏 ICP 备 15054835 号-1	2015/10/12	2016/10/12
22	上海一跃	qiche100.cn	沪 ICP 备 14015038 号-1	2014/3/6	2018/3/6
23	上海一跃	sh1y.cn	沪 ICP 备 14015038 号-6	2015/4/1	2018/4/1
24	上海一跃	52jinrong.net	沪 ICP 备 14015038 号-3	2014/5/4	2017/5/4
25	上海一跃	52xindai.net	沪 ICP 备 14015038 号-2	2014/5/5	2017/5/5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

本次被评估单位除本评估报告所统计的上述商标、著作权和域名外，未有其他账外资产及负债。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次评估中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一） 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二） 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本次评估对评估的市场条件及其评估对象的使用条件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一）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二） 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 1、 评估基准日的选定是考虑期末有利于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确定的；
- 2、 评估基准日的选定是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与评估机构共同商定的；
- 3、 本项目一切资产的评估计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 1、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 年 7 月 22 日）；
- 2、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 年 10 月 31 日主席令 9 届第 24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修订,主席令 11 届第 8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年 2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修订,主席令 12 届第 6 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11、《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39 号);

12、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准则及规定。

(三) 准则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 号);

3、《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4、《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5、《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6、《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7、《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

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 8、《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 号）；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 号）；
- 10、《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 214 号）；
- 11、《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 号）；
- 12、《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 13、《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1]228 号）；
- 14、《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 号）；
- 15、《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 16、《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 号）；
- 17、《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5]82 号）。

（四） 权属依据

- 1、速易网络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 2、长期投资单位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相关无形产权属证明资料；
- 4、车辆行驶证、重要设备发票；
- 5、其他产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资产评估明细表等其他文件资料；
- 2、企业以前年度的审计报告；
- 3、企业经营情况统计资料；
- 4、企业成本费用分析资料；
- 5、企业提供的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及预测；
- 6、同花顺 iFinD 资讯系统终端查询数据；
- 7、各财经网站相关资料；
- 8、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 9、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及相关风险系数资料；
- 10、《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 2016 年版）；
- 11、《全国办公设备及家用电器报价》；
- 12、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及外汇汇率；
- 13、现场勘察及市场调查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1）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资产市场；（2）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企业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收集到的。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2）资产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能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的前提条件：（1）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2）形成资产价值的耗费是必需的。

（二） 评估方法选择及理由

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和被评估单位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市场上缺乏数据充分的、数量充足以及业务相似度高的参照物或交易案例，因此我们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速易网络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营销业务和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速易网络通过自有和第三方互联网媒体渠道为金融机构等品牌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营销方案策划和广告投放服务。凭借丰富的互联网媒体渠道资源，辅以数据分析技术，通过专业的产品定位和精准的广告投放，实现为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的效果营销服务。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未来收入和相关成本费用可预测并量化，满足收益法应用前提条件。收益法结果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拥有的运营能力、技术能力、品牌优势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资产重组，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故本次确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形成的各种初步评估结论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三） 评估方法的运用和逻辑推理过程

1、 收益法方法说明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是从企业整体出发，以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通过分析、判断和预测企业未来收益，考虑企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后，选取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求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现金流量包括企业所产生的全部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和属于股东权益的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两种口径，两种现金流量对应的方法分别为间接法和直接法。本次采用间接法，对应的现金流量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C - D \quad (1)$$

式中： E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 经营性资产价值

C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

D ： 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 P

$$P = \sum_{i=0.5}^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2)$$

式中： R_i ：未来第 i 年的自由现金流量

R_{i+1} ：未来第 $i+1$ 年的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i ：收益年期 $i=0.5, 1.5, 2.5, 3.5, \dots, n$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R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预测前阶段（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年的权益现金流量；其次，预测后阶段被评估企业进入稳定期（2022 年至永续年限），保持前阶段最后一年（2021 年）的预测收益额水平，估算预测期后阶段稳定的权益现金流量。最后，将两部分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加和，得到速易网络经营性资产价值。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WACC = \frac{E}{D+E} \cdot R_e + \frac{D}{D+E} \cdot (1-T) \cdot R_d \quad (4)$$

式中： E ：权益资产价值

R_e ：权益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R_d ：债务资本成本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_e

$$R_e = R_f + \beta \cdot ERP + R_c \quad (5)$$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其中：债务资本成本 R_d 根据中长期贷款利率确定。

2、资产基础法方法说明

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与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分别对其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评估后资产价值减去负债价值确定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其中对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形态特点及相关资料的掌握情况，分别采取以下具体方法进行评估：

（1）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1）本次评估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对银行存款在账账、账表核实和核对银行对账单的基础上，结合对银行的函证回函情况确定评估值。

2）对于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各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采用以审查核实后的真实数为基础，分析其可回收性确定评估值的做法进行。

3）对于其他流动资产，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主要是对长期股权投资所代表的权益进行评估，依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和被投资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与资产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评估人员向企业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并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对于全资子公司，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时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确定该项投资权益的价值。

（3）固定资产评估方法

对于车辆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重置成本以现行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附加费、增容费、验车费、牌照费确定；成新率的确定根据车辆的实际状况，采用行驶里程或年限法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重置成本以现行市场价格加上必要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资金成本确定；自制设备、非标设备重置成本以现行材料价格和各种费用标准估算出复原重置成本确定。成新率主要通过年限法、观察法、工作量法综合确定。

对于部分无法取得设备现行购置价或建造成本的设备，在审核设备账面原值真实可靠的基础上，根据国内机电产品市场同类设备价格变化指数，进行调整，计算出重置价值。

对于少数新近购进的设备，依据有关会计凭证核实其原购置价格，确定其重置价值。

（4）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1) 其他无形资产—办公软件

对于办公软件，通过市场询价确定重置成本，并考虑由于功能过时等原因造成的贬值因素和预计可用期限确定评估值。

2) 注册商标

对于注册商标，企业目前的产品已在市场形成一定的规模和市场效应，产品定价受商标影响较小，其商标主要为防止其他单位或个人侵权而进行的防御型注册，注册商标权不能给产品销售带来明显贡献，此种情况采用成本法评估是比较合适的选择。

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P=C1+C2+C3$$

式中： 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3) 软件著作权

对于软件著作权：A、对于与企业所经营业务关联较小的软件著作权，本次对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B、对于与被评估单位所经营业务之间的关联较为显著的，考虑其对主营业务的价值贡献水平较高，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中单独核算，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确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采用技术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被评估单位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的价值，其收益法基本公式为：

$$P = \sum_{i=0.5}^n \frac{K \times R_i}{(1 + r)^i}$$

式中：

P：待评估软件著作权的评估价值；

R_i：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软件著作权收益；

K：软件著作权技术综合分成率；

n：待评估软件著作权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4) 域名

对于域名，企业已在市场形成一定的规模和市场效应，企业发展受域名影响较小，域名不能给企业收益带来明显贡献，此种情况采用成本法评估是比较合适的选择。

依据域名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域名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被评估资产评估值=注册成本+剩余有效期使用成本

其中：注册成本是指注册域名要花费的人工成本，剩余有效期使用成本是指为了让域名能有效使用而花费的成本。

(5) 其他的非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时根据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6) 负债评估方法

对于负债均以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所应承担的真实负债数为负

债评估值的做法进行。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

在委托方确定进行资产评估事项后，本公司负责人与项目经理就此与委托方洽谈项目资产评估事宜。本公司人员听取了委托方关于速易网络的情况介绍，对评估对象及范围有了一定了解。经委托方明确提出委托意向和时间要求后，签署了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资产清查

签署了评估业务约定书之后，本公司根据项目的需要组成项目评估组，制定了详尽的评估方案及人员、时间的安排，并进行了大量的前期工作。同时，为配合做好评估工作，速易网络专门组织力量进行了资产清查。在本公司评估人员指导下，按要求填写了评估明细表，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评估所需资料。

在速易网络资产清查后，评估人员在审核账务、核查权属、实物勘察、市场调查、选取评估方法等方面分头进行工作。首先，对其资产逐项进行账账和账表方面的清理和核对；其次，在账务核实的基础上进行账实的核对，根据固定资产明细账，对大额及比较重要固定资产逐项进行实地盘点。

（三）评定估算

通过资产清查和现场勘察，评估人员对资产的具体状况，包括质量、性能、尚可使用年限、损耗、资产功能变化等有了充分的了解，取得了较为客观的数据。

根据资产类别和实际状况，评估人员运用所搜集到的信息资料以及有关经济技术财务等指标，运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做出了价值评定，估算出资产的价格。

（四） 评估汇总

根据不同资产的评估值，评估人员进行评估结果的汇总，形成了完整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和汇总表，并对评估值增减变化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经过本公司项目组人员的充分讨论及分析、经本公司三级审核制度审核，形成本评估结果。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时，主要是基于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进行的，当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 一般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 5、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并假设能保持现有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或变化后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对公司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运营方式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4、 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取得的各项行业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6、 本次评估是假设被评估单位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基准，未来能够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实现日为每年年末，且 6 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 6 年相同；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目录规定，通过信息采集、开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属于属于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需要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评估人员咨询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速易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须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为满足未来业务拓展需要，截至评估基准日，速易网络已经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车一百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中。本次评估假设速易网络《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期满后继续仍可取得该证书，车一百《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预计时间内顺

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并取得；

8、 本次评估对产权不完整、产权手续尚未办理或产权资料缺乏，但确属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评估时假设其已具有完整产权，且评估结果中未扣除办理至完整产权时所需缴纳的正常费用；

9、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运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本次运用收益法，经过评估测算，速易网络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90,086.32 万元。

（二） 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时，速易网络总资产账面值为 12,608.06 万元，评估值为 21,645.30 万元，增幅 71.68%；负债账面值 4,338.28 万元，评估值为 9,407.21 万元，增幅 116.84%；净资产账面值为 8,269.78 万元，评估值为 12,238.09 万元，增幅 47.99%。（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936.80	7,936.8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4,671.26	13,708.50	9,037.24	193.4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608.08	9,402.10	4,794.02	104.04
固定资产	4	42.83	89.90	47.07	109.90
无形资产	5	11.85	4,208.00	4,196.15	35,41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8.50	8.50	0.00	0.00
资产总计	7	12,608.06	21,645.30	9,037.24	71.68
流动负债	8	4,267.95	9,407.21	5,139.26	120.42
非流动负债	9	70.33	0.00	-70.33	-100.00
负债合计	10	4,338.28	9,407.21	5,068.93	116.8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	8,269.78	12,238.09	3,968.31	47.99

运用资产基础法，经过评估测算，速易网络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238.09 万元。

（三） 评估结果分析和应用

以上账面净资产为经审计后的母公司净资产，包含速易网络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分配的 5,000.00 万元利润，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均已考虑本次分配利润的影响。

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77,848.23 万元，差异率为 636.11%。

1、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为速易网络现有单项资产价值简单加总的反映，而收益法是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企业整体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价资产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速易网络具备相应的有形资产外的同时，也拥有包括管理团

队、产品开发能力、合作渠道在内的账外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收益法结果从被评估单位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反映了其拥有的包括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综合获利能力，而账面净资产则未包括上述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故增值率较高。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资产重组，评估结论旨在揭示企业的全部的股东权益价值，它不但要包含账面反映的资产和负债，还应当包含未在账面反映的可确指和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我们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因此，通过清查及评估计算，速易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90,086.32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亿零捌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速易网络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060031 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以审计调整后的数据作为基础进行的。

（二）评估结果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亦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税项，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评估报告所示评估结果为速易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请报告使用者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果作为速易网络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交易参考时，应在本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考虑股权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四）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

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

（五）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评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公司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六） 2016 年 11 月 16 日，经速易网络股东会议决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5,000.00 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本次评估已考虑该利润分配对结果的影响，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七） 根据速易网络及万乐盈提供的完税证明，2016 年 10 月 20 日速易网络缴纳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滞纳金共计 1,392,621.50 元，2016 年 10 月 24 日万乐盈缴纳 2014-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滞纳金共计 881,133.47 元。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滞纳金对结果的影响，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八） 截至评估基准日，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车一百、海南圆点受让的所有注册商标，均只取得“商标转让受理通知书”，尚未办理过户手续，本次评估时假设其已具有完整产权，且评估结果中未扣除办理至完整产权时所需缴纳的正常费用。

（九） 根据速易网络提供的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与速易网络签订的《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深圳市文体旅游局与速易网络签订的《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金使用合同》，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研发情况，递延收益—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额合计为

703,333.34 元)未来无需偿还,故本次评估中对其评估为零处理,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 本评估结论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权属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依据,并无逐项审阅相关文件的正本。根据中注协的文件要求,评估人员关注了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问题,评估人员不对其发表意见,本评估报告也不能作为判断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依据。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基本情况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但本公司不能预计本评估报告后的政策与市场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三)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应按如下原则处理: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评估。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对资产实际作价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四) 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六）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论有效期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七）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评估报告日是专业意见形成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736 号报告专用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法 定 代 表 人：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晏 帆

中国 广州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蔡可边